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翌妃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翌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 審共 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
　　鄭凱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河彬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）4,647,5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,552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於下級審法院受有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如代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於使上訴程序合法範圍內，得續為必要之行為，包括收受補繳上訴裁判費之送達。原訴訟代理人蔡順雄律師、鄭凱威律師之收受本裁定送達之訴訟代理權尚未消滅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